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 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在本次预案中。相应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15年12月30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15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七

	<p>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将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由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6,015.03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4日。本次</p>	<p>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98,000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p>

	<p>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3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p>	<p>=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p>
<p>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p>	<p>本次发行前，同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0,012,800股，占公</p>	<p>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发行数量的描述进行了修改。 本次发行前，同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0,0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为公司控</p>

	<p>司总股本的30.17%，为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山西省国资委、山西国际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9,189,359股，山西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46.5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56,015.03股，同煤集团认购其中20%，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同煤集团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8.1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41.2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股股东；同煤集团、山西省国资委、山西国际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9,189,359股，山西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46.5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煤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总数的20-30%，发行完成后同煤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八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p>	<p>无</p>	<p>本节为新增，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在本次预案中。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p>

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订稿)》
其他		更新了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